

「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」品質獎勵指標操作型定義及考核方式

指標編號 (指標系統編號)	指標項目	操作型定義	目標值設定	考核指標值採用期間	指標性質	增減點數 (比率)
N4_36_1	收案人數	申報門診整合初診診察費(支付標準編號P5203C)人數		當季	正向	每人給付 1,000 點
N4_36_2	照護對象每人西醫門診醫療費用(院內與院外)	以收案個案照護滿1年之指標與收案前1年比較	成長率 ≤ 0	年度	負向	每人給付 1,000 點
N4_36_3	照護對象每人西醫門診藥品品項數(院內與院外)	以收案個案照護滿1年之指標與收案前1年比較	成長率 ≤ 0	年度	負向	每人給付 1,000 點
N4_36_4	創意觀摩發表會	醫院依本組通知辦理時程，主動提出主辦或參與發表之意願，並檢附具創意與特色之實務執行內容說明，經本組評選後擇優辦理。	1.主辦及參與發表醫院：年度限定1家 2.參與發表醫院：年度以3家醫院為原則	年度	正向	1.主辦並發表具有創意與特色之照護醫院(含安排實地觀摩)，於當年度第4季給付200,000點。 2.參與發表具有創意與特色之照護醫院，於當年度第4季給付100,000點。